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95,400股，发行价格为21.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750,475.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49,520.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10ZA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15,784.25	191,497.55
2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64,356.11	58,502.45
合计		280,140.35	250,0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予以置换。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及荆门创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9,611,116.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80,893,153.69	80,893,153.69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68,717,962.57	68,717,962.57
合计	149,611,116.26	149,611,116.26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310ZA0140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11,116.2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49,611,116.26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11,116.2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310ZA0140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